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邢青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1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